

国融证券

关于江苏华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江苏华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审核华冶科技 2023 年年度报告，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	是
2	生产经营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
3	生产经营	公司资产因抵押受限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4,701,181.59 元、-4,164,639.83 元、-6,636,874.67 元和 -6,344,791.3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 -46,538,597.99 元，公司实收股本 34,917,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的 1/3。基于前述情况，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0799 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与苏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苏银(2022)租赁字第 0741 号)。根据该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苏银金租以设备抵押的方式取得贷款共计 3,000,000.00 元，该款项

主要作为公司日常性经营资金使用。该笔贷款总共分 24 期进行归还，公司自 2022 年 8 月起，于每月的 18 日归还当期本息 135,750.00 元，24 期共计归还 3,258,000 元。同时，公司法人王茂庭、董事顾国平作为保证人为公司就该融资租赁合同约定项下所欠苏银金租全部债务提供共同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该租赁合同于 2024 年 8 月结束，还款期间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每月固定还款还息，无违约事项发生。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1、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华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公司与苏银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将于 2024 年 8 月结束，还款期间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每月固定还款还息，无违约事项发生。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 1/3，且 2023 年度被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资产因抵押受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华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国融证券

2024 年 4 月 25 日